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知識產權署



通告第 1 / 2002 號

新修訂的專利及外觀設計表格

申請專利及外觀設計註冊的人士請留意，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起，在專利及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，將一律以新的指明表格取代原來使用的表格。新的指明表格今天在憲報刊登。

新的指明表格可從知識產權署網頁下載(網址：www.info.gov.hk/ipd/)，或在本署的櫃台索取。

由於原來使用的各款指明表格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停止有效，由該日起，在進行各項有關專利及外觀設計的程序時，申請人必須提交新的指明表格。

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向署理高級知識產權審查主任(專利及外觀設計)何金海先生查詢(電話：2961 6831)。

專利及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

(張錦輝



代行)

張錦輝(知識產權署副署長)

檔號：165/TMR/97 (Part V)

日期：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